

#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CPZKHJ2024-ZW0010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卫生保洁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乙 方：北京红旺利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 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卫生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红旺利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项目卫生清洁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第二条** 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 第一章 管理事项

**第三条** 甲方交给乙方负责卫生清洁服务项目包括：

- 1、涵盖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门诊、急诊、肠道门诊、发热门诊、各病区、挂号大厅、急诊大厅、卫生间、院落等区域室内、室外环境、设施的卫生清洁服务。
- 3、涵盖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的门前“三包”责任区卫生清洁服务。
- 4、涵盖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负责的生活垃圾和其他非医疗垃圾的收集。
- 5、配合完成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负责的除“四害”工作。
- 6、负责满足医院院感要求清洁消毒标准。

**第四条** 甲方未涉及的其它管理服务项目，另行协商；涉及新启用区域依法参照投标人配置数量、人员单价追加费用。

## 第二章 管理的期限

**第五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5 月 1 日 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乙方卫生清洁服务工作质量和人员劳动考勤情况，随时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 2、乙方在卫生清洁服务中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当面指出或电话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3、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确保医院卫生清洁质量符合文件规定。

4、卫生清洁人员要统一着装，但不得穿着与医院工作人员相同的服装。要教育乙方员工文明礼貌、热情服务，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要求。

5、爱护甲方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如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6、乙方在甲方处设立项目部，项目部在业务上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的监督（项目部地点依甲方用房实际情况协商解决）。设项目经理一名，工作时间应在院内工作。

7、乙方要确保保洁员工每天的工作时间，具体作业时间要按甲方的要求和需要进行随时调整安排。

8、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事故及责任事故全都由乙方承担。

9、有权自主选聘管理人员，乙方指定白海峰代表乙方负责在服务期内完成正常工时间内全部管理工作。但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如更换项目经理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同期内清洁项目承包、转包给个人或其他单位。

10、规劝、制止员工及患者违反甲乙双方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其他的违章行为。有权依照法规政策、本合同的规定对违反甲乙双方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报经甲方同意进行处理或者建议甲方予以处理。

11、乙方聘用工作人员的劳务关系与甲方无关。乙方聘用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劳保、医保等所需费用全都由乙方承担。

12、项目服务范围内应上交的一切税费都由乙方承担。

13、每月1次向甲方指定部门——总务科科长汇报保洁工作的情况，介绍卫生清洁工作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清洁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根据检查的情况进行整改。

14、乙方应每月向甲方员工进行书面卫生保洁方面的满意度调查，对反应较多的问题限期整改，将整改措施及结果书面反馈给甲方。

6、为维护甲方员工和患者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因此采取紧急合理的措施，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免责。

7、合同终止后，双方办理终止手续，办理完交接手续后，若乙方不移交管理用房管理权，不撤出管理用房和移交管理用房以及甲方移交乙方的用房管理档案资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交给合同总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该给予经济赔偿。

**第十条** 双方如因其他原因需要解除合同，则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以违约论。

## **第五章 卫生清洁服务费的支付**

**第十一条** 岗位定编：52 个（详见岗位配置表）

乙方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岗位人员，岗位人员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同时岗位需满足医院和科室的要求。

**第十二条** 本项目年度卫生清洁服务费为：

小写（人民币）：2289769.6 元/年，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玖仟柒佰陆拾玖元陆角整。**

**支付要求和期限：**依据甲方对乙方的卫生质量考核结果，在达标范围内，甲方按合同约定金额支付上月费用，如考核乙方月实际出勤人员不满足合同约定岗位总数，则按照实际出勤人数核算支付保洁公司当月保洁服务费。

**付款方式：**乙方需提供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含税）。甲方用支票或汇票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甲、乙双方办理完毕交接验收手续。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可以对本合同的非实质性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的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

## 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保洁工作考核办法

为切实加强我院环境卫生长效管理工作，充分调动卫生清洁公司及保洁人员工作积极性，增强工作责任感，提高我院卫生清洁工作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现制定医院卫生清洁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通过对该公司卫生清洁工作质量的检查，将考核结果和支付该公司的月保洁费用挂钩，当月的考核对应当月的保洁费用。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 一、考核原则

卫生清洁公司承担医院各负责区域日常工作的保洁员，归所在科室管理、考核，医院总务处等相关科室不定期抽查考核。

### 二、考核小组

由总务科牵头组织临床及职能科室进行检查考核。

### 三、考核办法

按照实际到岗人员拨发工资，每缺一个岗扣发一个岗工资；按照考核得分发放工资。

1、每月门诊部、总务科各病区考核情况与总务科抽查考核情况按权重分值计算该保洁区域实际考核得分，优：90分（含）以上，良：80—90分（含），差：80分以下。

2、当月考核得分达“优”足额支付该保洁区域月保洁费，“良”扣罚10%该保洁区域月保洁费，“差”扣罚20%以上该月保洁费。

3、按照合同第六条第12款内容考核执行。

附：1、保洁工作制度

2、保洁工作质量考核表

## 门诊、病房、公共区域环境保洁工作质量考核标准

| 序号 | 类别               | 考核项目                                    | 质量标准                                    | 频次<br>小时/次 |
|----|------------------|-----------------------------------------|-----------------------------------------|------------|
| 一  | 基本项目             | 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岗位，交接班严密。                      | 按时上下班，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空岗                   | -          |
|    |                  | 工作时间必须着工作装、戴胸牌且着装整洁。                    | 正确着装、配戴胸牌、干净整洁                          | -          |
|    |                  | 工作认真、服务热情，不得与患者及工作人员发生争执。               | 工作认真，未发生争执                              | -          |
|    |                  | 不得损坏、私拿公物及他人财物、医疗废物                     | 无私拿财物、医疗废物等现象                           | -          |
| 二  | 诊室<br>抢救室<br>留观室 | 房间地面                                    | 无污迹、水迹、杂物等；拖把分区使用                       | 2          |
|    |                  | 墙面、墙角线、开关                               | 无尘、无污渍；                                 | 4          |
|    |                  | 按消毒标准湿擦病床、床头柜、方凳、氧气治疗带                  | 床、床头柜等无积尘，按“一柜一巾”进行消毒处理                 | 2          |
|    |                  | 病人离院后对病床及床头柜进行终末彻底清洁、消毒                 | 执行院感终末彻底清洁、消毒规定                         | -          |
|    |                  | 洗手池                                     | 无污迹、无杂物                                 | 2          |
|    |                  | 窗户、窗框、窗沟、纱窗                             | 窗户光亮、无污迹、积尘                             | 8          |
|    |                  | 房间外门                                    | 无污迹，门镜光洁                                | 8          |
| 三  | 公共区域             | 楼梯、各大厅、走廊、各诊区、                          | 无污迹、水迹、排泄物、烟头等杂物                        | 2          |
|    |                  | 楼梯、扶手、各诊区地面、墙裙                          | 无污迹、积尘，无乱张贴物；                           | 4          |
|    |                  | 各大厅、走廊、各诊区顶棚                            | 无积尘、蜘蛛网                                 | 一周一次       |
|    |                  | 窗户、窗框、窗沟、窗台、窗纱                          | 窗户光亮、无水迹、积尘、无污迹                         | 4          |
|    |                  | 门诊各种设施、开关、各种标志物、物体表面                    | 保持清洁、无污迹、积尘                             | 2          |
|    |                  | 开水间、洗手池、电热开水器                           | 无污迹、水迹、内外池、开水器清洁，不晾晒存放私人物品、无杂物          | 4          |
| 四  | 门诊<br>病房<br>卫生间  | 墙面、地面                                   | 无污迹、水迹、杂物、无积尘、无烟头                       | 2          |
|    |                  | 天花板、顶棚                                  | 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                            | 一周一次       |
|    |                  | 拖布池、洗手池                                 | 内外池无污渍                                  | 2          |
|    |                  | 镜面、窗户、窗框、窗沟、窗台、窗纱                       | 窗户光亮、无水迹、无污迹、积尘、无杂物                     | 4          |
|    |                  | 拖布等清扫工具、物品                              | 放置规范、隐蔽                                 | 随检         |
|    |                  | 厕所门、隔断                                  | 清洁无污迹、无乱张贴物                             | 4          |
|    |                  | 便池、地漏、坐便、扶手                             | 无杂物，无异味，随时保持整洁                          | 2          |
|    |                  | 各种垃圾桶（大、小）、垃圾袋                          | 按规定套垃圾袋，桶身、光洁无污迹、痰迹；垃圾不超过四分之三，及时更换      | 8          |
| 五  | 病室               | 病房地面                                    | 无污迹、水迹、杂物等，拖布分区使用                       | 4          |
|    |                  | 开关、门把手                                  | 无污渍、无积尘                                 | 4          |
|    |                  | 门、病床、床头柜、墙面、墙角线、衣橱、方凳、室内玻璃、氧气带及呼叫器等室内设施 | 床、床头柜等无尘，“一柜一巾”进行消毒处理，床头桌无纸张、果皮等        | 8          |
|    |                  | 室内玻璃                                    | 窗户光亮、无污迹                                | 一周一次       |
|    |                  | 病人出院后对病床及床头柜进行终末彻底清洁                    | 执行院感终末消毒规定                              | -          |
| 六  | 室外环              | 医院诊疗区室外环境卫生                             | 无杂物、无垃圾、无污水溢流、无蚊蝇孳生地(物)；无乱堆乱放、无乱张贴物、无烟头 | 4          |

附件二：昌平区中医医院保洁岗位配置表

| 序号 | 服务位置                       | 岗位 |
|----|----------------------------|----|
| 1  | 岐黄楼五楼                      | 1  |
| 2  | 岐黄楼四楼                      | 1  |
| 3  | 岐黄楼三楼、二楼门诊区、一层楼道、楼梯        | 2  |
| 4  | 重症医学科                      | 1  |
| 5  | 华佗楼六楼手术室                   | 1  |
| 6  | 华佗楼五楼                      | 2  |
| 7  | 华佗楼四楼                      | 2  |
| 8  | 华佗楼三楼                      | 2  |
| 9  | 华佗楼二楼                      | 2  |
| 10 | 华佗楼一楼                      | 1  |
| 11 | 华佗楼一楼大厅、公共卫生间、负一负二层、报告厅、楼梯 | 2  |
| 12 | 室外 门口 楼顶等公共区域、三包区域         | 5  |
| 13 | 仲景楼五楼                      | 1  |
| 14 | 仲景楼四楼                      | 1  |
| 15 | 仲景楼三楼、体检中心                 | 2  |
| 16 | 仲景楼二楼                      | 1  |
| 17 | 仲景楼一楼                      | 1  |
| 18 | 急诊楼一楼、二楼（16 小时工作制）、楼梯      | 4  |
| 19 | 门诊一楼卫生间和卫生间前楼道             | 1  |
| 20 | 门诊楼二楼卫生间和卫生间前楼道            | 1  |
| 21 | 门诊楼三楼卫生间和卫生间前楼道            | 1  |
| 22 | 门诊楼四楼卫生间和卫生间前楼道 妇科诊室       | 1  |
| 23 | 国医堂、针灸科区域                  | 1  |
| 24 | 门诊楼一楼大厅                    | 1  |
| 25 | 门诊楼二楼大厅、诊室区域               | 1  |
| 26 | 门诊楼三楼大厅、诊室区域               | 1  |
| 27 | 门诊楼四楼大厅、诊室区域               | 1  |
| 28 | 门诊楼五楼大厅、门诊楼楼梯              | 1  |
| 29 | 长廊                         | 1  |
| 30 | 挂号大厅 走廊                    | 1  |
| 31 | 血透室                        | 2  |
| 32 | 发热门诊                       | 1  |
| 33 | 放射科                        | 1  |
| 34 | 清秀园 1、2 号家属楼楼道及院子 垃圾分类     | 1  |
| 35 | 办公楼                        | 1  |
| 36 | 领班、院感负责人                   | 1  |
| 37 | 项目经理                       | 1  |
|    | 合计                         | 52 |

附件三:

## 安全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红旺利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安全管理,维护、保障医院、科室正常工作开展,实现0事故的工作目标。根据国家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各级主管部门部署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责任:

- 1、按照国家和医院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管理。
- 2、检查、督导乙方在院人员(包括来院工作临时人员)安全制度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和乙方沟通并解决。
- 3、通过各种方式,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4、为乙方来院工作人员做好相关科室、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 5、检查乙方人员的相关资质与岗位需要的证书,拒绝无证人员进行操作,发现弄虚作假者,追究乙方责任。
- 6、落实甲方责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有限空间审批手续、“企安安”上报和上级其它审批流程。

### 二、乙方责任:

- 1、按照医院要求,派遣符合要求的人员到院进行工作,严禁弄虚作假,无证上岗。
- 2、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的各项安全规定,做到遵纪守法。来院人员在工作中必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若出现由乙方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按规定为其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不按规定正确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4、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有《特种作业证件》上岗。
- 5、服从甲方安全管理,对甲方监督检查人员提出度问题,必须认真整改、落实到位。
- 6、乙方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各级领导和安全监察人员的指挥,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
- 7、作业人员严禁在工作期间饮酒,如在工作期间饮酒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 8、驻场人员严格做到下班前,将使用的各类电气设备电源切断,做到人走断电,确认关闭后,方可离开工作室。禁止驻场人员将电动自行车推入室内,禁止电瓶在室内充电,禁止手机充电完成后,带电不拔现象存在;禁止未经医院同意,私自使用电暖器、电热宝、电褥子、热得快等用电设备,一经发现,严肃处理。禁止在工作区域内配电间、配电箱内放置杂物,禁止在库房使用电气设备(含充电);禁止私自增加使用电气设备,不得乱动设备连接线及乱接电源,杜绝各种明火,禁止私自放置各种易燃易爆物品。
- 9、驻场人员禁止在室内吸烟,爱护室内外消防设施和器材,任何人员不得随意动用、挪用、清除、堵塞消防设备和器材,保证消防通道畅通,不得随意乱放乱堆杂物,在下班前完成清理工作室可燃物,做到可燃物不过夜。值班人员要掌握灭火器正确使用方法。
- 10、落实甲方要求的一切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落实动火证、有限空间作业证、“企安安”上报等所有流程。
- 11、乙方如违反以上责任,甲方有权暂停乙方工作,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乙方工作内容,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 附件四：

###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红旺利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5.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6.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7.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提供各种无偿服务，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8. 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9.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中相关经济活动。

#### 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友好合作，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要规范合同行为，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合同，决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甲乙双方人员违反本协议，情节较轻的，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组织或行政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造成经济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随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份数与合同数量相同。

甲方（盖章）：



2025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

